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4號

原　　告　方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沛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255萬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即113年9月24日止之利息28萬8,44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283萬8,443元（計算式：255萬元＋28萬8,443元＝283萬8,443元）。準此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